



## 公 告

### 【39/2023】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以及刊登於 2023 年 1 月 18 日第 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 組第 04/IH/2023 號批示第 2 款（7）項轉授予的職權，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人：

申請人姓名	經濟房屋 申請表編號	建議書編號	作出決定日期
凌斯祺	82201300519	0448/DHP/DHEA/2023	21/07/2023

由於上述申請人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及在提交經濟房屋申請之日前的 5 年內直至選擇單位之日，上述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的所有人或共有人，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經第 13/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8 款（1）項、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4 款、第 26 條第 3 款、以及第 28 條第 1 款（1）項及（2）項的規定，不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

根據上述的事實及法律依據、第 17/2013 號行政法規《房屋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5 條的規定，以及根據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26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 組公佈的第 77/IH/2022 號批示第 1 款（13）項所授予的權限，房屋局代副局長在上述建議書上作出批示，決定取消上述經濟房屋申請人的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副局長提出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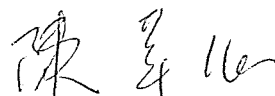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

特此公告

2023 年 9 月 20 日於房屋局

公共房屋廳廳長

  
陳華強

